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实租赁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达实租赁的市场业务拓展、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；具体贷款利率参考银行市场利率，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；对平行咨询有限公司的收购交割后，公司将合计持有达实租赁 100% 股权，财务风险可控。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达实租赁提供 20,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事项。